

张洪军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2日和10月24日，我本人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工业横路2号2栋501室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已完成自主验收，注塑车间窗户已关闭，原设置的排气扇已封闭，配套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军

东莞市浦级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